**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统一品种、节约经费开支和享受更多更好的增值服务，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此次河北雄安新区公安局交巡特支队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采购。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油品质量标准：车用柴油符合GB19147-2016国家标准，车用汽油符合GB17930-2016国家标准，车用乙醇汽油（高清汽油）符合GB18351-2015国家标准。在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国家产品标准升级，则按照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版本执行。

2、供应商具备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资格、需具备成品油经营供油协议管理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和批发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签订供油协议；且具有稳定油源供给，符合当地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及经消防、环保、气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相关合格证书或报告，并具有气象局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明。

3、供应商所投油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标准，加油站点需具备车辆加油时的管理措施和规范，成品油经营供油协议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方案完善、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完善等。

4、供应商经营油品型号须包括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5、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各网点均采用统一折扣和优惠服务。

6、供应商能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油料品种，并对所有型号油品实行相同折扣。

7、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加油服务问卷调查组织方案等。

8.本包主要服务于在雄安新区辖区，供应商在本区域内应设有加油站点。

**（二）服务要求**

1、质量与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车辆加油服务。采购人除指定车辆加油行业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鉴定外，还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发生因油料质量问题引起机械事故或交通事故的，限期整改。

2、成交供应商须指定1-2名熟练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结算与核对工作，定期向雄安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与巡特警支队提供有关资料，经常与采购人单位联系，及时处理好与加油相关的事项并按要求每月向交通管理与巡特警支队报送加油报表。若公车管理政策要求，成交商应按时向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报送加油相关数据。

3、建立车辆加油台账，做到一车一账。

4、认证履行服务承诺，提供24小时规范服务。

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于每一年年底向采购人提交车辆加油情况报告，报告对全年完成的加油量、加油油料总价值、加油单位车辆加油情况（包含单位名称、车辆信息、加油时间、地点、加油量及加油费用等）等附详细说明。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保证供油质量，准确计量，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当油品供应紧张时，必须优先满足车辆单位公务用车加油需求。

7、在实际执行过程，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履行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

（1）供应商须报出含各项费用的折扣（百分比）。折扣报价不得超过100%，

否则为无效磋商。实际价格=国家指导价×折扣（百分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预算为70万元（项目分两包其中1包40万元；2包30万元）。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为符合条件的车辆提供加油服务所包含的油品、储运、附加服务、保险及各项税费等费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5、付款方式：定点加油资金结算由采购人与定点加油站在成交优惠条件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6、售后服务：

（1）提供上门收费服务。

（2）核对加油卡与车牌照号加油。

（3）根据需求提供加油现场的视频监控资料等。

（4）提供定期对账服务。

（5）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项目。

7、增值服务：

（1）供应商能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服务。如：供应商可以提供含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清净剂的油品、免费洗车等。

（2）供应商至少能保证雄安新区范围内无偿提供上门送油服务。

**注：以上加\*指标为重要商务指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无效，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四、磋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要求须将相应内容附在磋商响应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要求者取消磋商资格。**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承诺函原件、相关截图证明材料除外，直接上传），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本项目的供应商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兼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但为确保公车定点燃油保障项目高可靠度，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评标顺序按照合同包序号1、2包的顺序进行。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参与其他合同包的评审。**